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

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正取生報到暨繳費作業說明

一、報到作業辦理方式：本校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正取生報到採**實體現場報到**，正取生請於114年8月5日至8月7日，每日上午9點到下午3點前到「本校臺北校區教學大樓一樓進修教育組辦公室」辦理報到手續。

逾期（時）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。

二、報到應繳交資料：身分證正本（驗後發還）、中文學歷證件正本、兩吋照片1張（將做為學生證照片使用，原則上以報名時上傳之照片優先，如欲更換請自行攜帶）、報到作業費750元及其他應繳交資料（例如切結書）。

三、報到時間及地點：自114年8月5日至8月7日，每日上午9點到下午3點止，到「**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7號教學大樓一樓，進修教育組辦公室**」辦理報到手續。

備註：如正取生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手續，可填具委託書，委託親友至本校辦理。（恕不接受電話或線上報到）

四、中文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或切結書說明：

項目	說明
中文學歷（力）證件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（更名者，須另檢附戶籍謄本正本）	<p>請繳交國內外高中職或以上學歷證件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，本校將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完成後發還，有需要者請先自行影印備用。</p> <p>※<u>國內高中職、大學（獨立學院）畢業者</u>，須繳交中文學位證書。</p> <p>※<u>國內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</u>，須先繳交切結書，並保證於114年9月1日前完成補繳，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</p> <p>※<u>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</u>，須依簡章附錄二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。</p> <p>※<u>持國外學歷報考者</u>，應改附下列文件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1份（驗證章須為正本）。2.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1份（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）。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。 <p>※<u>持國外學歷報考者</u>，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證明者，須先繳交切結書（持國外學歷報考），另檢附未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、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及入出國紀錄 1 份，並保證於114年9月1日前完成補繳，逾期未繳交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經查證學歷如不符合教育部規定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</p> <p>※<u>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</u>，請依簡章附錄四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條規定繳交。</p>

五、報到相關事項洽詢電話：（02）2502-4654轉18230或18261（進修教育組）

六、兵役相關事項洽詢電話：（02）2502-4654轉18025（校安教官）